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5,347	528,537
銷售成本		(387,412)	(473,949)
毛利		17,935	54,588
其他收益		3,103	713
銷售費用		(10,520)	(13,826)
行政費用		(27,577)	(37,280)
借貸利息		(758)	(6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817)	3,554
稅項	3	2,818	(551)
本年度(虧損)溢利	4	(14,999)	3,00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662)	1,300
少數股東權益		(337)	1,703
		<u>(14,999)</u>	<u>3,003</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5	<u>(3.8) 港仙</u>	<u>0.3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166	144,575
預付租約租金		2,100	2,158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15,600	15,600
		<u>144,866</u>	<u>162,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356	168,3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75,868	99,087
應收票據		1,538	1,167
預付租約租金		58	58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4,00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09	38,132
		<u>297,229</u>	<u>310,7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37,368	49,205
應付票據－有抵押		14,134	15,932
稅項		3,374	3,379
財務租約之承擔(一年內到期)		3,085	2,283
		<u>57,961</u>	<u>70,7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39,268</u>	<u>239,975</u>
		<u>384,134</u>	<u>402,308</u>

資金來源		
股本	38,857	38,857
儲備	340,717	354,3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79,574	393,175
少數股東權益	—	337
	379,574	393,512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之承擔(一年後到期)	2,467	3,885
遞延稅項	2,093	4,911
	4,560	8,796
	384,134	402,308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尤為重要者，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作更改。此等呈報之變動已追溯採用。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的影響。故此，前年之數字無需作出調整。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要求集團以股票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或以某數量之股票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均需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作為開支。過往，本集團僅於公司發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所列出的過渡期條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所授予的股權，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可行使的股權，不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可行使的股權，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追溯列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對集團本期及前期之業績無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須予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今期及前期的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列作「於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反映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收益表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於收益表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變動直接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對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無重大之影響。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金融資產僅會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金融資產，故此，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之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4,281,000港元已被取消確認及並無重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貼現票據，故對本年度無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土地及樓宇部分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準則之改變已追溯應用。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以管理為目標，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製造及銷售成衣製品。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88,711	16,636	—	405,347
分類業務之間銷售	7,000	—	(7,000)	—
銷售總額	<u>395,711</u>	<u>16,636</u>	<u>(7,000)</u>	<u>405,34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294)</u>	<u>(4,693)</u>		(18,987)
其他經營收入				3,1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75)
借貸利息				(758)
除稅前虧損				(17,817)
稅項				2,818
本年度虧損				<u>(14,999)</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35,001	93,536	—	528,537
分類業務之間銷售	18,821	—	(18,821)	—
銷售總額	<u>453,822</u>	<u>93,536</u>	<u>(18,821)</u>	<u>528,537</u>
業績				
分類業績	<u>5,975</u>	<u>1,663</u>		7,638
其他經營收入				713
商譽攤銷	—	(1,213)		(1,213)
商譽減值	—	(1,870)		(1,8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3)
借貸利息				(641)
除稅前溢利				3,554
稅項				(551)
本年純利				<u>3,003</u>

3.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20)
海外稅項	—	(223)
		(543)
遞延稅項		
本年	<u>2,818</u>	(8)
	<u>2,818</u>	<u>(551)</u>

期內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是以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4.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254	23,412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58	58
商譽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1,213
紡織品配額權之攤銷(包括銷售成本)	—	12,086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36	—

5. 每股(虧損)盈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虧損14,6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3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88,573,200普通股計算。

因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故並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呈列。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即付至120天不等，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了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中包括應收賬款 68,7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603,000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期結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60日	39,393	59,169
61—90日	11,785	16,260
91—120日	5,013	7,355
120日以上	12,511	11,819
	<u>68,702</u>	<u>94,603</u>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總額中包括應付賬款24,0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34,000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期結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60日	14,869	28,363
61-90日	2,751	3,245
90日以上	6,460	1,826
	<u>24,080</u>	<u>33,434</u>

業績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405,347,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約23.3%，毛利約為17,935,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約67.1%。營業額減少，是由於集團於去年出售Sweeti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去年之營業額約為69,565,000港元。在撇除此原因後，集團之營業額下跌約11.7%。此外，生產成本之上升和劇烈之競爭引致集團之毛利率由10.3%下跌至4.4%。結果，集團今年錄得虧損約為14,662,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世貿成員之間的紡織和成衣配額制度於二零零五年起取消，在美國引致一連串之申請，要求對中國若干紡織品重新實施配額，而導致中美政府之爭議。而美國是本集團客戶的主要市場，該不明朗因素引致部分集團之最終買家延遲落單，影響集團於本年之表現。結果，製造及銷售染色針織布和染色紗業務之營業額(包括分類業務之間銷售)為約395,71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下跌12.8%。由於染料，國內煤和電力價格，及人工上升，引致生產成本大幅上升，其經營業績虧損為14,294,000港元。製造及銷售成衣由於仍在開辦初期，錄得約4,693,000港元之虧損。

年內，管理層著力控制經營成本及加強競爭地位。集團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其它製造成本及營業費用仍能維持在有競爭力的水平。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繼續採取謹慎及保守信貸政策，且密切監管存貨水平以配合生產要求。以上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能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維持穩健。

於本年內，集團為增加其生產力及產品質素耗資6,668,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生產措施。該等投資及往年之投資使集團可在更好規模效益下滿足客戶對集團產品的需求。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美紡織品配額之糾紛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解決，故集團之前景將預期獲得改善。但其它上述之不利因素將繼續影響集團未來之表現。董事會預期下年度之經營環境仍須面對激烈競爭及充滿挑戰性。集團將積極減低成本及改進運作，延用其小心謹慎之信貸政策及改善產品質素，期望為股東帶來較佳的回報。

於市場方面，集團將會盡力拓展亞洲及中國市場，以增加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減低對美國市場之依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股東權益約379,574,000港元，而銀行債項約19,686,000港元。手頭現金約78,409,000港元。集團的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率約0.05，而流動比率則為5.1倍。董事會相信集團之穩健的財務狀況令集團有能力支付日常的營運經費，及為集團開拓其他商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約15,600,000港元獲得優良投資評級之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其中7,800,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此三種貨幣之間的匯率亦相對平穩，故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總額為2,30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7,8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1,640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員工薪酬。

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在得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公司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統計而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參與者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惟偏離守則A.4.1條的規定，根據該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遁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確認其獨立性的函件。公司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萬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李萬程（主席）

李美蓮（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萬順

馮智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賢

劉仲文

蘇健華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